



OPC 知识产权问题手册



前 言

随着平台经济与数字技术的蓬勃发展，“一人公司”（OPC）作为一种灵活、高效的市场主体形态，在浙江省内迅速增长，成为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技术进步的重要力量。然而，受限于人员配置与专业资源，OPC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过程中，普遍面临信息不对称、成本敏感、合规能力薄弱等现实难题，迫切需要针对性强、操作性高的专业指引。

为切实回应企业需求，我们以知识产权主要门类为框架，系统梳理了OPC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知识产权以及维权实务、管理运用等八个方面的高频疑问，并组织专业力量逐一解答，力求为企业是一套清晰、务实、可落地的操作参考。

本手册的制定，主要目的在于：

一是回应真实需求。手册中的所有问题均来自OPC在实际经营中遇到的真实困惑，我们希望通过“一问一答”的形式，帮助企业快速找到可落地的解决方案。

二是降低认知门槛。针对OPC人手少、预算紧的特点，手册在解答中注重提供低成本、可操作的实务建议，例如如何利用专利费用减免政策、如何通过区块链存证低成本取证、如何获取免费的维权援助资源等，力求让每一家企业都能“看得懂、用得上”。

三是强化风险防范。手册不仅告知企业“怎么做”，也明确指出常见误区与法律红线，帮助OPC在开源合规、AI生成内容标识、商业秘密保护等新兴及高风险领域提前建立合规意识，避免因无知而陷入侵权纠纷。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手册所收录的问题仅为当前阶段收集到的

一批典型问题，知识产权实践中的新情况、新困惑仍在不断涌现。如果贵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手册中未覆盖的知识产权问题，欢迎随时向我中心提出，或通过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向我们提起维权援助申请（下附二维码）。我们将持续收集、整理企业的真实需求，并对手册内容进行动态更新与完善，力争使其成为一本“越用越厚”的实用工具书。

知识产权是创新型企业最宝贵的无形资产之一。对于 OPC 而言，尽早建立清晰、务实、合规的知识产权策略，不仅是对自身技术成果的保护，更是提升核心竞争力、获得资本认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一步。

让我们携手，为每一份创新保驾护航。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二〇二六年六月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浙江知识产权在线

目 录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分类总览（含浙江省相关规定、指引等）	1
【专利】	5
1. 如何区分哪些技术适合申请专利，哪些技术适合作为商业秘密保护？	5
2. 我们现在技术、服务品类单一，应该如何开展专利布局？	6
3. 专利被他人提起无效宣告该如何应对？	8
4. AI 行业技术迭代迅速，但专利授权周期较长，申请下来怕技术过时，不申请又易被抄袭，我们该如何取舍？	9
5. 我们想要布局海外业务，但是不熟悉当地专利法规与审查规则，应该怎么办？	10
6. AI 生成内容、算法、模型、图片权利边界模糊，不知道哪些能申请？	13
【商标】	14
7. 商号、商标、品牌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	14
8. 商标被侵权向哪里举报？	15
9. 声音商标怎么注册？	16
10. OPC 是否需要提前注册防御性商标？	18
11. 更换赛道后，沉睡商标如何发挥价值？	19
【著作权】	19
12. 软著申请量较多，是否有政府补贴？	19

13. 声音有版权吗？通过何种形式保护？	20
14. AI 生成物可否版权登记？	20
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流程是怎样的？	21
16. 软件著作权登记有绿色通道吗？如何申请？	22
17. 合作开发的软件由谁进行登记？	22
【商业秘密】	23
18. 商业秘密的保护期限如何界定？	23
19. 反向工程是否构成商业秘密侵权？	23
20. 中小企业/OPC 一人公司如何低成本保护商业秘密？	24
21. 他人侵犯了我的商业秘密，维权的主要途径有哪些？	24
22. 算法如何作为商业秘密保护？	25
【集成电路】	27
2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期限？	27
24. 我使用了 ChatGPT、OpenClaw 等 AI 工具生成芯片硬件代码，版权算我的吗？	27
【数据知识产权】	28
25. 将爬虫数据做经营性使用会不会侵权？	28
26. 办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时，依托 AI 获取数据时，应该如何保证数据来源合法性，是否会导致登记受阻？	29
27. 我司自主整理、加工的各类数据，哪些可以申请登记数据知识产权？	30
28. 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时，需公示哪些核心信息？是否会泄露公	

司核心商业数据、算法逻辑?	31
29. 数据、算法更新迭代后, 之前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是否需要更新?	31
30. 公司注销时, 已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该怎么处理?	32
【维权实务】	32
31. 当我们专利权、商业秘密遭到侵权, 但取证、维权成本太高, 应该如何低成本维权?	32
32. 与客户、同行联合研发时, 未提前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与使用规则, 面临成果无法二次使用、产生权属纠纷时应该如何解决?	33
33. 在使用开源组件和框架的过程中, 因不了解开源协议要求, 陷入代码合规及侵权纠纷时应该怎么应对?	35
34. 开展 AI 模型训练时, 数据集未做合规筛查, 不清楚是否录入了受保护资料, 是否会导致 AI 生成内容构成侵权?	36
35. 我们生成的 AI 内容 (如文案、图片) 没有打 “AI 生成” 标识, 会有什么后果?	37
【管理运用】	39
36. 我们人手、预算紧张, 但是代理机构服务费用较高, 我应该了解哪些知识产权方面的知识, 遇到问题应该如何寻求帮助?	39
37. 我们公司有融资需求, 在完成知识产权确权后, 应该如何把知识产权变现、补充经营资金?	41
38. 作为一人企业, 该如何区分个人技术成果与企业职务成果这两类知识产权的归属?	42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分类总览

（含浙江省相关规定、指引等）

专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专利代理条例》
-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
- 《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 《浙江省专利条例》
-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浙江省知识产权领域首部综合性地方性法规，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全部知识产权门类
- 《浙江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指引》（2025年，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版权局联合发布，含专利合规管理内容）
- 《浙江省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指引（试行）》（2025年）

商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

-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 《商标评审规则》
- 《浙江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浙江省商标领域专项地方性法规，规范著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

著作权（版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浙江省著作权管理办法》——浙江省著作权领域专项政府规章，规范著作权行政管理与保护
- 《浙江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指引》（含著作权合规管理内容）

商业秘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2026年6月1日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浙江省科研机构、高校商业秘密保护指引》（2025年，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 《人工智能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引》（2025年，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 《生物医药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引》（2025年，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 《浙江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指引》（含商业秘密合规管理内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令第11号）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

数据知识产权（浙江先行探索）

数据知识产权是浙江省在全国率先探索的知识产权新客体类型。

尚无专门法律，全国性制度正在探索中

-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在全国率先将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写入地方性法规，明确对数据知识产权开展登记，登记证书作为数据集合持有的初步证明和流通交易、收益分配、权益保障的凭证）
- 《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2023年7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1 部门联合发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核心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实务指引（试行）》（2024 年，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
- 《浙江省人工智能领域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指引（2025）》（2025 年，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发布）
- 《关于规范数据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入股）的通知》（2026 年 6 月 22 日施行）

【专利】

1. 如何区分哪些技术适合申请专利，哪些技术适合作为商业秘密保护？

核心理念

专利：以公开换保护，即向社会公开技术细节，换得一定期限的独占权。

商业秘密：以保密求独占，通过严格保密来维持技术的不被公开，获得无限期的竞争优势。

五个维度考虑

第一，技术能否获得专利。是否属于专利法的保护客体，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第二，反向工程的难度。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拆解、分析市面上合法获取的产品来推导其技术方案。易被反向工程，首选专利。如机械结构、电路板设计。难以通过反向工程破解，适合商业秘密。如复杂的配方、设备内部独特工艺参数、核心算法代码等即使难道产品也难以破解的。

第三，技术的生命周期。技术迭代快，首选专利。技术生命周期长，适合商业机密。

第四，能不能有效保密。难以控制，首选专利。如技术必须交给外部供应商、代工厂或合作伙伴实施，接触人员多且难以约束。易于内部掌控，适合商业机密。如技术只在核心研发团队内部流通，接触人员有限且公司有能力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物理隔离等有效管理。

第五，是否计划技术对外许可。计划广泛许可，首选专利。计划独家或可控的少数许可，适合商业机密。

2. 我们现在技术、服务品类单一，应该如何开展专利布局？

第一步：重新定义“单一”——进行全面的技術梳理与分解

品类单一，不等于技术单一。先把当前产品或服务彻底拆解，找到所有可能的创新点。

产品/服务结构拆解：将一个完整的产品拆解为“核心部件 - 辅助部件 - 连接结构 - 外观 - 生产方法 - 检测方法”；或将一项服务拆解为“服务流程-后台算法-前端交互 - 数据处理 - 交付方式”。

技术要素分解：针对每个拆解出的部分，从“材料 - 结构 - 算法 - 工艺 - 控制方法 - 测试方法”等维度寻找差异点。

问题导向挖掘：回顾开发过程，列出曾遇到并解决的技术难题（如散热、稳定性、精度、响应速度等），每一个解决方案都可能形成专利。

第二步：构建三层专利防御体系（针对单一品类的经典策略）

不要只申请“一个产品专利”，而是围绕核心方案建立多层保护。

1. 核心层（基础专利）：保护你的技术本质。比如产品最关键的创新结构、服务的核心算法或模式。这是最值钱的

专利，要最早申请。

2. 外围层（改进与替代专利）：保护围绕核心的优化方案、变种方案、替代材料/结构、升级版本。重点设置“路障专利”，即把目前没采用、但竞争对手可能用来绕开你核心专利的“替代技术方案”也申请专利。

3. 应用层（场景专利）：保护你的技术在不同具体场景下的应用方法。品类单一，但应用场景可以细分。例如，你的某种涂料技术，除了用于A场景，还可以用于B、C、D场景，分别申请专利，增加对手的规避难度。

第三步：针对“服务”类品类的特殊布局

服务类专利（动作、流程、交互）常被忽视，但价值很高。

流程节点专利：将服务流程的每个关键节点（如客户识别、需求匹配、交付确认、异常处理）的独特操作方法专利化。

数据模型专利：如果服务依赖数据或算法（如推荐模型、风控模型、调度算法），保护其构建、训练、更新和应用的方法。

人机协作专利：描述“人员+系统”如何协同完成特定服务步骤的独特规则。

服务工单或状态机专利：定义服务在不同状态下的转换逻辑和处理规则。

第四步：制定具体的布局节奏与资源分配

一人公司资源有限，更要注重合理分配。

优先申请“基础专利”“路障专利”。这两项决定了你的技术话语权和阻止对手的能力。再根据产品迭代与市场反馈，补充外围和应用层专利，有条件时再逐步考虑上下游或横向拓展。

利用快速预审、“一案双申”策略，加快专利获取速度。

3. 专利被他人提起无效宣告该如何应对？

前期准备

第一步：仔细研读无效宣告请求书，逐项分析对方主张的无效理由（如缺乏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等），以及对方提交的现有技术证据。**重点核查：**证据的公开日期是否在专利申请日之前？证据与专利技术方案的关联性是否充分？

第二步：证据保全。立即公证存证研发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材料，冻结相关邮件及通讯记录。**需特别注意：**切忌擅自修改或补充历史文档，此类行为法律风险极高，可能被认定为伪造证据。

第三步：委托专业团队。专利代理人熟悉专利审查流程，能从技术角度分析专利有效性；律师擅长法律程序和诉讼策略，能在法律层面提供支持。

书面答辩与口头审理

专利权人应在指定期限内（通常为1个月，可申请适当延期）提交意见陈述书。答辩材料需逐条回应对方的无效理由，附上权利要求修改文本，并积极提交反证，如证明专利

创造性的实验数据、商业成功证据等。

权利要求修改——无效应对的核心武器

如有必要，专利权人可以在无效宣告程序中通过修改权利要求书来维持专利的有效性，这是最为常用的策略。

修改时，需特别注意“在保护范围与专利稳定性之间找到平衡”：

评估专利稳定性：如果专利稳定性较高（例如无效理由为新颖性，且对比文件的区别特征清晰），可采取“坚持不修改、仅提交答辩意见”的策略，以维持最大保护范围。

考虑“进一步限定”式修改：如审查员及合议组对独立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存疑，可将从属权利要求中的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补入独立权利要求，从而在缩小保护范围的同时保持专利有效。

降低修改对侵权诉讼的影响：如有正在进行的专利侵权诉讼，应提前与诉讼律师沟通修改方案对侵权比对的影响，必要时调整诉讼策略，避免因保护范围缩小导致侵权认定不成立。

决定后救济

如果专利权人对无效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AI 行业技术迭代迅速，但专利授权周期较长，申请下来怕技术过时，不申请又易被抄袭，我们该如何取舍？

将自己的技术按以下类别进行分类，并判断反向工程难

易程度与技术生命周期。

1. 具有较强专利必要性：底层基础技术/核心算法模型，比如新的神经网络架构、训练范式、核心算子优化、大规模分布式训练方法。这类技术生命周期较长（3—5年以上），且对竞争对手有根本性限制作用。

2. 可优先作为商业秘密保护：应用层/场景适配技术，如特定行业（医疗、金融、安防）的 AI 应用流程、提示词工程、业务逻辑优化、轻量级部署技巧。这类技术迭代快（6-12 个月就可能被取代）。

3. 可专利+商业秘密保护：数据相关技术，如数据清洗、标注、增强、合成、隐私计算方法。数据是 AI 的粮食，这类方法往往有通用价值。

确定需要专利的，可选择预审通道。新一代信息技术属于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领域，企业可在中心备案后，提交预审，进入快速通道。发明授权周期可大幅缩短至 3-6 个月。

5. 我们想要布局海外业务，但是不熟悉当地专利法规与审查规则，应该怎么办？

首先，精准规划，控制节奏

对于一人公司，“面面俱到”的全球布局是最大的资金陷阱。必须先做减法，锁定真正值得投入的核心。

第一步：盘点你的核心技术“护城河”。一人公司的资源极其有限，必须专注于构成你核心竞争力的“护城河”技

术，即那些独家、难以替代、直接决定产品核心功能的关键技术。对于行业通用技术、辅助性技术或短期无商业化前景的技术，果断不投入海外专利申请，将资金用在刀刃上。

第二步：圈定你的“高价值”目标市场。将专利布局限定在1-3年内有明确出海计划的市场、产品已实现或具备巨大增长潜力的市场。遵循“核心专利+外围专利”的分级保护体系：

核心专利：聚焦于保护你的核心技术的基础专利，这是你的立身之本。

外围专利：针对技术的改进或应用扩展，可以考虑以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等成本较低的形式进行布局，形成一个多层次的保护网。

其次，巧用资源，长期规划

完成规划后，关键在于用“以时间换空间”和“借力打力”的思路，把有限的资源用在最关键的节点上。

利用 PCT 途径的最大优势：30 个月的决策缓冲期

将大规模资金投入推迟近 3 年：PCT 途径的核心价值不在于省钱，而在于提供了长达 30 个月（甚至 31 个月）的决策时间窗口。你可以先提交一份国际申请，锁定优先权，然后利用这近 3 年的时间去验证技术、测试市场反应、寻找合作伙伴或进行融资，再根据发展情况决定是否进入具体国家。这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早期盲目投入，是管理资金压力的有力工具。

费用分担：PCT 国际阶段的费用相对较低（数千美元），

主要的大额成本（如各国官方费用、翻译费和当地代理费）可以推迟至 30 个月后进入国家阶段时才支付，有效分摊了资金压力。

利用 AI 降低成本，同步进行专利检索

用 AI 搞定初步专利检索：确定核心技术后，可用 AI 驱动的工具进行初步的现有技术检索，快速评估专利授权前景。这有助于在前期过滤掉授权可能性低的技术方案，避免在后续昂贵的专业服务上浪费资金。像 WIPO 也有免费的全球专利数据库可供检索。

引入 AI 智能体节省文书支出：在日常事务性环节，一人公司可以引入低成本 AI 智能体，由 AI 承担大量的文案和流程节点检查工作，将宝贵的人力集中在核心业务上，从而大幅压缩运营成本。

运用“分批次进入”策略，分摊费用压力

即便到了 30 个月的决策节点，也不需要一次性进入所有国家。你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分批次、有优先次序地进入不同市场。比如，先进入美国和德国，再根据后续反馈决定是否进入日本，将资金压力进一步分散。

学会看懂减免费用的申请策略

善用各国费用减免政策。一人公司通常属于小实体（Small Entity）或微实体（Micro Entity）。几乎所有国家的专利局都提供相关费用减免，需要主动查询并充分利用。

6. AI 生成内容、算法、模型、图片权利边界模糊，不知道哪些能申请？

第一，根据客体类型选择保护路径。AI 生成图片优先考虑著作权登记，但必须在创作过程中保留充分的智力投入记录；AI 算法优先考虑专利保护，但需确保与技术场景结合，构成完整的技术方案；训练数据集合优先考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同时关注各地登记规则的具体要求。

第二，保护路径并非互斥，可以叠加选择。实际业务中可以形成“组合拳”策略：模型结构通过专利保护，模型参数和训练数据通过数据知识产权登记，AI 生成物通过著作权登记。多种保护路径可以并行申请，形成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例如，一个 AI 图像生成系统，其核心模型可申请发明专利，训练数据集可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用户通过该系统生成的特定图片可申请著作权登记，三者互不冲突，协同发挥作用。

第三，关注保护期限和地域差异。专利权保护期较长（发明专利 20 年），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的证明期通常为三年（可续展），著作权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加死后 50 年或 50 年。同时，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目前仍为地方试点，各地方规则存在差异，建议优先参考浙江省的指引，并关注国家层面的立法动态。

第四，注重过程留痕。无论采用何种保护路径，保留创作过程记录、训练过程记录、数据采集和处理记录，都是后续权利主张的重要证据。

【商标】

7. 商号、商标、品牌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

商号：企业名称中的核心部分，是企业的“称呼”，用于区分企业，一家企业只有一个商号。

例如：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商号为小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其商号为华为；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其商号为拉扎斯。

商标：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经注册可获得法律保护。

企业可以将商号作为商标使用，也可以使用不同于商号的商标，一家企业可以拥有多个商标。

例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即是其商号也是商标，同时华为还拥有“鸿蒙”等其他商标；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其商号为“拉扎斯”，但其最具代表性的商标为“饿了么”。

品牌：消费者对一个企业及其产品、服务的认知度、评价和信任，是企业通过运营建立起来的市场形象与口碑。

商标是“实”的法律概念，经核准注册后，权利人获得专用权，受到《商标法》的严格保护。如果有人侵权，可以诉诸法律来维护权益。

品牌是“虚”的市场认知，是产品、服务、文化、形象等在消费者心中留下的综合印象。它本身没有法律保护的专用权。一个品牌要想获得排他性的法律保护，就必须注册商标，将市场影响力转化为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8. 商标被侵权向哪里举报？

根据侵权情节的严重程度和侵权行为发生的场景，主要有三种举报途径可供选择：

行政投诉（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民事诉讼

这是最常见、最便捷的举报途径，适用于一般性的商标侵权行为（如销售假冒商品、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等）。

受理机关：侵权行为发生地或侵权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举报方式：

线上举报，登录全国 12315 平台官网（www.12315.cn）、微信小程序或 APP，在线提交举报材料。浙江省内管辖的，可以登入浙江知识产权在线 - 一链条保护模块进行申请。

电话举报，直接拨打 12315 热线电话。

现场举报，携带证据材料直接前往侵权行为地或侵权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提交。

邮寄举报，将书面材料及证据复印件邮寄至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若侵权情节严重且对方拒不停止侵权，则应通过民事诉讼追究赔偿责任。建议先通过行政投诉快速制止侵权行为，再视情况启动民事诉讼追偿经济损失。

向网络平台投诉（电商平台/社交媒体侵权）

如果侵权行为发生在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等网络平台上（如淘宝、拼多多、抖音、快手等），可以直接向平台发起侵权投诉，要求平台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

向公安机关刑事报案

如果侵权行为情节严重，已经涉嫌刑事犯罪，应向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适用情形：**假冒**注册商标行为达到法定立案追诉标准。根据 2025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立案追诉标准为：

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受理机关：侵权行为发生地或侵权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通常由经侦部门或食药环侦部门管辖）。

无论选择哪种举报途径，证据都是维权的基础。建议先固定证据，再选择举报途径。

9. 声音商标怎么注册？

注册申请的特别要求：

声音商标注册流程与其他传统商标申请流程一致，但在材料提交上有其特定的要求。

1. 声明与说明：在申请书中声明申请注册的是“声音商标”，并在“商标说明”栏中说明商标的使用方式（如“本商标将在产品开机时播放”、“本商标将作为手机应用程序的提示音”等）。

2. 提交声音样本（音频文件格式须为 MP3 或 WAV，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MB，电子提交或实物提交）：

电子提交：通过商标局网上服务系统上传。

实物提交：将音频文件储存在只读光盘中，光盘内只能有一个音频文件。

3. 对声音进行描述：

音乐性质声音：应以五线谱或简谱进行描述，并附加文字说明。

非音乐性质声音：应以文字进行客观描述（如“一声清脆的金属敲击声后，伴随约两秒的齿轮转动声”）。

4. 描述与样本一致：商标描述的内容必须与声音样本完全一致。

延伸阅读：声音商标注册申请建议

声音商标自 2014 年《商标法》修订后才被正式纳入保护范围。自开放注册以来，我国声音商标成功注册的数量极为有限，反映出其注册难度远高于传统商标。声音商标注册难点在于“显著性”要求。通常情况下，声音商标需要经过长期使用才能取得显著特征。绝大多数成功注册的声音商标，都是通过提供充分的使用证据，证明其获得了“第二含义”——即相关公众已将该声音与特定来源建立了稳固联系。

1. 传统商标先行：声音商标注册难度较大，建议优先注册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建立品牌基础后再考虑声音商标申请。

2. 尽早积累使用证据：若有意申请声音商标，应在市场推广中有意识地保留广告合同、宣传材料、媒体报道等证据，以备“获得显著性”的证明之需。

3. 委托专业代理：声音商标涉及显著性判断、样本规范等专业问题，自行申请驳回率较高，建议委托专业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4. 参考官方指引：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发布了《关于非传统商标应当具有显著特征的指引》，可登录官方网页查询参考。

10. OPC 是否需要提前注册防御性商标？

是否注册防御性商标，核心在于你或你的公司未来是否有跨领域发展的规划。可以从以下 3 个方面考虑是否有必要注册防御商标。

品牌知名度：防御商标的注册通常以核心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为基础。如果核心品牌价值尚不突出，优先集中资源推广核心业务更为务实。

品牌未来布局：防御注册不需要覆盖全部 45 个类别，而应聚焦于与你主营业务关联性强的类别，以及你未来可能涉足的领域。

警惕“撤三”风险：防御商标因缺乏实际使用，随时可能因“连续三年不使用”被他人申请撤销。因此，防御商标是一种需要承担维护成本的风险防控手段。即使在做了防御性布局后，也要定期评估商标必要性，及时放弃无价值的防

御商标。

11. 更换赛道后，沉睡商标如何发挥价值？

商标转让：将商标的所有权出售给他人，快速回笼资金，适合已彻底放弃相关业务的商标持有者。

优劣分析：流程透明，可一次性获得现金流。

商标许可：许可他人使用商标，保留所有权，收取许可费，适合有品牌但暂无精力运营的持有者。

优劣分析：持续获得被动收入，扩大品牌影响，但需监督被许可方产品质量。

质押融资：将商标质押给银行获取贷款，盘活无形资产，适合资金紧缺但看好品牌未来的中小企业。

优劣分析：无需转移所有权，但融资额度受品牌价值评估影响。

出资入股：将商标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入股，换取目标公司股权，适合品牌有广泛知名度的持有者。

优劣分析：无需现金流支出，可深度绑定合作方利益，但价值评估耗时。

【著作权】

12. 软著申请量较多，是否有政府补贴？

浙江省目前没有省级层面统一的软件著作权直接补贴政策。各地的软著补贴主要下放到市、区和特定功能区。由于政策变动快且存在“无形门槛”（如要求是规上企业、入

库等），可以直接咨询当地**科技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最新政策。或者使用官方线上平台进行在线查询和匹配。此外，补贴申请通常都有明确的、不可逆的窗口期（如收到证书后**一年内**，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一定要密切关注当地官方通知，以免错过。

13. 声音有版权吗？通过何种形式保护？

单纯的声音素材（旋律、节奏、和声等）不是版权保护对象。只有将这些素材以独创性的方式组织起来形成的音乐作品，才是版权保护的客体。

如果想将声音作为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识，可以申请声音商标。

14. AI 生成物可否版权登记？

核心结论：有条件的可以，但登记证书并非确权凭证。

关键词：人类智力投入。

基本规则：根据 AI 生成过程中人类参与程度的不同，可分为 **AI 自动生成内容**和 **AI 辅助创作内容**两类。

AI 自动生成内容：人类对创作过程或最终生成内容未加修改或干预甚少，无法进行版权登记。

AI 辅助创作内容：通过个性化提示词设计、参数调整、多次迭代优化、生成后修改等方式，使输出内容在表达上体现人类作者的独创性选择、编排与干预，可以进行版权登记。

重要提醒：登记证书不等于确权凭证。版权登记仅做形

式审查，登记证书仅仅是权利归属的初步证据。后续如涉及诉讼，法院会针对 AI 生成物中的智力投入及独创性进行**实质审查**，如果属于“一键生成”、无法提供可印证智力投入的生成过程记录或者生成内容缺乏个性化表达等情况，即使已登记版权也无法得到保护。

延伸阅读： AI 生成物版权登记的实务建议

1. 保留创作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提示词文本记录 每一轮调整使用的提示词、修改记录以体现思考过程和个性化设计思路；

参数设置记录 迭代步数、引导系数等技术参数以体现设计者专业判断

多次生成结果的筛选、迭代记录 创作过程中生成的中间版本以体现设计者的个性化选择与优化

人工修改记录 使用其他手段对 AI 生成物的调整、优化等修改记录。

2. 充分开展能体现实质性智力投入的再创作，提升作品独创性。

3. 风险提示

直接输入他人享有版权的作品作为提示词，可能构成侵权。

部分 AI 平台用户协议可能规定生成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平台所有，在使用前需仔细阅读相关条款。

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流程是怎样的？

首先，进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s://www.ccopyright.com.cn/>）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成功之后，在办理软件版权登记业务之前，申请人或代理人要进行实名认证；实名认证通过后，在线填报并上传申请文件，确认无误后提交；登记机构对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予以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成所受理的申请，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予以登记，发给相应的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如果申请文件存在缺陷的，则向申请人或代理人发送补正通知书，申请人或代理人需在 30 日内提交补正材料。

16. 软件著作权登记有绿色通道吗？如何申请？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杭州市版权保护管理中心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加急服务，但均需额外收取加急费用，建议根据自身需求（如项目申报、验收、招投标或维权诉讼等紧急情况）及预算选择最合适的登记方案。选择加急服务直接在登记页面相关位置选择加急登记即可。

17. 合作开发的软件由谁进行登记？

合作开发的软件进行著作权登记的，可以由全体著作权人协商确定一名著作权人作为代表办理，只需由此著作权人在申请人签章处签章。著作权人协商不一致的，任何著作权人均可在不损害其他著作权人利益的前提下申请登记，但应当注明其他著作权人。

【商业秘密】

18. 商业秘密的保护期限如何界定？

A: 商业秘密的保护期限没有法定上限，只要其同时具备秘密性、商业价值性和合理保密措施，即可持续受保护；一旦公开或丧失秘密性，保护即终止。

(1) **约定优先但受限**：若通过保密协议约定了期限，从约定；但约定不能突破商业秘密实际存续状态——即使协议写“保密5年”，若信息仍秘密且有价值，法定义务仍可能延续。

(2) **终止情形明确**：一旦因权利人自身公开、他人合法反向工程或侵权披露导致信息进入公知领域，商业秘密即失效，保护自动结束。

19. 反向工程是否构成商业秘密侵权？

通过反向工程获取技术信息，通常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但是需要满足严格的法律条件。

(1) 反向工程，是指第三人以合法技术手段取得载有商业秘密的产品，对其进行拆解、检验、分析，从而还原出商业秘密中的技术信息。

(2) 根据司法解释，通过反向工程方式获得的商业秘密，不认定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反向工程是否合法应满足：1) 作为技术还原基础的产品或服务，是通过合法手段取得的；2) 从事反向工程的技术人员与商业秘密权利人之间没有订立禁止反向工程的合同。

20. 中小企业/OPC 一人公司如何低成本保护商业秘密？

可以采用区块链存证平台进行低成本确权、签署基础保密协议、云端存储设置访问权限和日志、利用各地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点获取指导等方式。

21. 他人侵犯了我的商业秘密，维权的主要途径有哪些？

A: 根据维权目标的不同，可选择以下三条主要途径：
以快速制止侵权行为为首要目标的，可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提起行政投诉；以获取经济赔偿为根本诉求的，应向人民法院提起侵犯商业秘密民事诉讼；若侵权行为已达到“情节严重”标准（如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则宜向公安机关进行刑事控告，以追究侵权人的刑事责任。

（1）行政投诉：

速度快：行政机关通常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能力强：市场监管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检查，查封或扣押涉嫌侵权的产品、模具、账册等，这能有效解决你自己取证难的问题。

结果直接：一旦认定侵权成立，可责令对方立即停止侵权，并处以 1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行政罚款。

局限性：行政机关的处理主要聚焦于停止违法行为和罚款。如果你想获得经济赔偿，可以在行政程序后，将行政机关查明的侵权事实作为证据，再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民事起诉：诉前阶段若侵权证据即将灭失或难以取得，通常先申请证据保全；若发现秘密即将被泄露，或侵

权正在发生且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如市场份额急剧缩减），可以立即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即临时禁令），一般由中级人民法院或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3）刑事报案：当侵权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达到了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时，你可以选择刑事报案，追究侵权人的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检、公安部规定，侵犯商业秘密，造成损失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公安机关就应当立案追诉。

22. 算法如何作为商业秘密保护？

算法作为商业秘密可保护的内容

算法可保护的内容并不限于完整的算法模型，而是涵盖了从底层代码到高层设计的多层次技术信息：

（1）源代码与目标代码。源代码（也称源程序）是指未编译的按照一定的程序设计语言规范书写的文本文件，是一系列人类可读的计算机语言指令。源代码是否已在 GitHub 等公共平台公开，是法院认定秘密性的核心变量——公开披露的源代码更容易被认定为商业秘密。目标代码指计算机科学中编译器或汇编器处理源代码后所生成的代码，它一般由机器代码或接近于机器语言的代码组成，但其秘密性认定相对复杂。

（2）算法的逻辑架构、模块划分、数据处理流程等设计层面的信息，也可单独作为商业秘密保护。

(3) 算法模型中的权重参数、超参数配置、阈值设定等数值型信息，是算法性能的核心决定因素。这类信息通常不会在公开文献中披露，也不易通过反向工程完全还原，尤其适合作为商业秘密保护。

(4) 算法训练所依赖的标注数据、清洗规则、特征工程方法等，同样属于可保护的技术信息。需要注意区分：原始数据若为公开数据，则不能单独主张商业秘密；但数据的筛选标准、清洗规则、标注规范等“关于数据的处理逻辑”，可以作为企业的技术诀窍（Know-How）受到保护。

(5) 阶段性成果和失败的实验数据、技术方案，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也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保护。

算法作为商业秘密的保护

(1) 明确算法的管理范围。算法代码、模型文件、训练数据及其他记载算法开发过程中的各类资料，包括会议纪要、试验数据、实验结果、技术改进记录、检验方法等，都可能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2) 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例如采取物理性隔离措施，在重点保密区域采用刷卡、人脸识别等门禁措施；建立保密规章，明确算法管理的范围、主体及责任；与接触该算法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不限于涉及的开发、测试、设计人员，也包括使用该算法的业务协作方等。

(3) 分级分类与最小化接触。将算法代码、模型文件、训练数据按密级分为“核心”“重要”“内部”三级，并在秘密载体上作出权属、密级、保密期限等明显标志。

与数据知识产权的区分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制度等规定，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明确为“对依法获取的，经过一定规则或算法加工处理，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合”。这意味着，虽然算法代码或模型结构本身不能作为数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但“经算法加工处理后的数据集合”，可以作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

【集成电路】

2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期限？

A: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起算日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无论是否登记或使用，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不再受保护。权利人必须在首次商业利用之日起 2 年内申请登记，否则该布图设计将永久进入公有领域。但在官网或第三方平台发布产品信息、提供手册等“许诺销售”行为，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商业利用”。

24. 我使用了 ChatGPT、OpenClaw 等 AI 工具生成芯片硬件代码，版权算我的吗？

A: 风险极高。目前主流法律观点倾向于认为“纯粹由 AI 生成、无人为独创性安排”的内容不受版权保护。更危险的是，如果将公司的核心架构描述输入公共 AI 模型，这些

数据可能被用于训练模型，进而泄露给竞争对手。严禁将核心未公开的芯片设计源码输入公有 AI 平台。

若仅通过输入一次抽象场景提示词后完全依赖 AI 技术算法模型而直接自动生成，难以体现创作人通过参数调整等对创作作品作出独创性的选择和修改，将会倾向于认为 AI 主导性过高，缺少创作控制力和个性化表达。

【数据知识产权】

25. 将爬虫数据做经营性使用会不会侵权？

判断基本规则：

1. 获取方式是否正当；
2. 数据类型是否受保护；
3. 使用目的和方式是否合理。

获取时遵循“四不”原则

1. 不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即不得以技术手段突破正常的访问控制；2. 不干扰网络服务正常运行，即不能对目标网站的正常服务造成实质性妨碍（如通过过高频率请求导致服务器瘫痪）；3. 不破坏有效技术措施，即不得规避或破坏权利人设置的保护性技术手段；4. 不损害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

使用时不形成“实质性替代”。数据产权制度规定，数据处理者对合法收集的公开数据可以持有和使用，但若要以数据产品等形式对外提供，需满足“不实质性替代被收集方产品和服务”的前提。这意味着，如果你的数据产品只是简

单搬运原平台的内容，让用户不再需要访问原平台，就极有可能构成侵权；但如果是对原始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模型构建、指数开发等实质性创新（从“数据搬运”转向“数据加工与价值增值”），形成具有独立价值的衍生数据产品，则安全性大大提高。

处理个人信息需在合理范围内。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七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但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使用已公开的个人信息时，还需注意处理目的具有正当性（而非用于非法商业营销、虚假宣传等），处理方式不超出必要限度（简单展示一般可以，但生成用户画像等深度分析则需审慎）

26. 办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时，依托 AI 获取数据时，应该如何保证数据来源合法性，是否会导致登记受阻？

核心结论：从现行规则来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机关审查的核心是**数据来源的合法性**，而非数据获取的技术手段。故，若数据来源不合法可能导致登记被驳回。决定登记能否通过的关键，在于申请人是否能够提供证明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的证据。

实务建议：

第一，在数据采集阶段即建立合规记录体系。AI 获取数据的过程应当有完整的记录，包括数据来源渠道、采集时间、

采集方式、是否获得授权、是否涉及个人信息及处理方式等。这些记录将成为后续登记申请中证明数据来源合法的重要依据。

第二，根据数据来源途径准备差异化的证明材料。自行生产的数据需提供生成过程的说明；公开采集的数据需提供采集方法和合法性说明；协议获取的数据需提供完整的授权协议。

第三，对涉及个人信息的 AI 获取数据进行合规处理。务必在登记前完成匿名化或去标识化处理，并保留处理过程的记录。

第四，注意地方规则的差异。在申请前查阅目标登记地的具体管理办法，或咨询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同时，2026 年 4 月国家数据局已发布《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指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该指引旨在构建全国统一的数据产权登记体系，可密切关注后续正式稿的出台，以便及时调整合规策略。

第五，关于数据存证或公证。申请登记的数据应当进行公证存证或者运用可信技术进行存证，如区块链存证等。这不仅是登记的形式要求，也是后续证明数据来源合法的重要技术手段。申请人可以在 AI 数据采集和加工的关键节点进行存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27. 我司自主整理、加工的各类数据，哪些可以申请登记数据知识产权？

根据《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实务指引（试行）》等文件，依法依规获取、经过一定规则处理、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可申请登记数据知识产权。

“依法获取”是指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对象首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经过一定规则处理”是指采用相应算法规则进行处理，进而推动解决问题、实现场景化应用的过程。

“具有实用价值”是指通过数据处理活动，能够带来对社会进步的积极影响。

“数据集合”是指，适合作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是整个数据集合，而非单条数据。

28. 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时，需公示哪些核心信息？是否会泄露公司核心商业数据、算法逻辑？

登记公告内容包括登记编号、申请人、数据知识产权名称、所属行业、应用场景、结构规模、算法规则简要说明、存证公证情况等信息。原始数据、核心算法、商业明细等不公示，不会泄密。

29. 数据、算法更新迭代后，之前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是否需要更新？

数据知识产权算法规则、数据结构、应用场景等信息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重新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30. 公司注销时，已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该怎么处理？

一般有 3 种方式。

(1) 过户至股东个人。通过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中心办理数据知识产权的相关变更、备案手续。登记中心对申请人或权益主体提交的变更、备案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及时准予变更并公告。

(2) 对外作价转让。通过数据知识产权交易卖给合作 OPC 或第三方，双方共同办理变更登记。

(3) 主动撤销该项数据登记。数据若无商用价值，可直接向登记平台申请撤销该条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数据自行封存作废。

【维权实务】

31. 当我们专利权、商业秘密遭到侵权，但取证、维权成本太高，应该如何低成本维权？

维权成本主要包括：取证成本、法律服务成本、诉讼成本等。

低成本取证：使用“证解”“公证云”“保全网”等区块链存证取证平台，以录屏、拍摄视频等方式固定侵权证据，单次费用几元至几十元不等。

低成本法律服务：利用公共服务资源替代有偿法律咨询，如通过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

助中心提出维权援助请求。运用 AI 工具辅助生成基础文书。

优先选择行政裁决：对于专利侵权类纠纷，可以向市场监管局申请行政裁决来替代司法诉讼，无需支付案件受理费。

32. 与客户、同行联合研发时，未提前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与使用规则，面临成果无法二次使用、产生权属纠纷时应该如何解决？

先弄清楚属于委托开发还是合作开发。

委托开发：一方出钱委托另一方研发，自己不实质性参与技术开发。典型场景：你找了一家研发公司为你开发一套软件。

合作开发：双方共同投入、共同参与、共担风险、共享成果。典型场景：你和同行各自出人出钱，共同攻关某项技术。

如何判断？根据实际的出资情况、任务分工、风险承担来认定，而非仅看合同名称。

核心规则：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从法定。

委托开发的权属规则（民法典第 859 条）

专利权归受托人（研发方）。出钱的委托人拿不到专利权，但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受托人如果转让专利申请权，委托人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技术秘密成果：双方在没有相同技术方案被授予专利权前，均有权使用和转让该技术秘密。

合作开发的权属规则（民法典第 860 条、专利法第 8 条）

如果属于合作开发，默认规则是：

专利权共有：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各方共有。单纯的出资方（未实质性参与研发）不能自动成为专利共有人。

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

重要限制：共有专利权人可以单独实施专利，也可以普通许可他人实施，但许可费需在共有人之间分配；而转让、独占许可、排他许可以及放弃专利权，必须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

事后想补救，可以补签《补充协议》。

这是最稳妥、成本最低的方式。双方坐下来，把以下核心事项一次性谈清楚并写入协议：

已完成的研发成果归谁（专利权、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等分别处理）；

各方的背景知识产权分别归谁，合作中形成的前景知识产权如何分配；

各方的使用权限（能否自己用、能否许可别人用、是否分成）；

二次开发和改进成果的归属；

如果一方退出合作，如何处理既有的知识产权。

需要特别注意背景知识产权的界定——建议以附件形式制作一份详尽的《背景知识产权清单》，列明各方投入的所有背景技术（专利号、著作权登记号、技术秘密名称等），

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3. 在使用开源组件和框架的过程中，因不了解开源协议要求，陷入代码合规及侵权纠纷时应该怎么应对？

第一步：立即下架，停止侵权行为的持续，为后续协商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步：开展内部代码审计，查明侵权范围

使用低成本合规工具（例如：FOSSA、Mend SCA、Black Duck、OSV Scanner 等）扫描代码库，查明哪些代码来自开源、对应何种协议、是否与核心代码形成“衍生作品”。明确侵权范围后，才能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方案。

第三步：评估是否可援引“开源抗辩”

若权利主张方自身未履行开源义务（如未按 GPL 要求公开其衍生代码），你可尝试以此为由进行抗辩。但需注意：

“开源抗辩”并非万能盾牌，需结合具体案情审慎评估。

第四步：尝试调解，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方案，降低赔偿金额。

第五步：若确需诉讼，重点关注两个核心争议

法院审理开源纠纷时，通常围绕两个核心问题展开：（1）GPL 协议的传染性边界——涉案代码是“独立且分离的程序”还是“衍生作品”？（2）原告自身的开源义务履行状态是否影响其权利主张。提前准备这两方面的证据材料，可有效降低诉讼中的不确定性。

34. 开展 AI 模型训练时，数据集未做合规筛查，不清楚是否录入了受保护资料，是否会导致 AI 生成内容构成侵权？

核心结论：存在明确的侵权风险。

数据集未做合规筛查，确实可能导致 AI 生成内容侵害著作权或个人信息权益。

实务建议：

对已有数据集进行合规审查：对现有训练数据集中可能涉及的受著作权保护的材料和个人信息进行识别和评估，识别高风险内容。

建立数据来源合法性的管理体系：确保训练数据具有合法来源，对第三方采购的数据要求授权证明，对自行采集的数据保留来源记录。

对涉及个人信息的训练数据进行合规处理：取得个人同意或进行有效的匿名化处理，对敏感个人信息取得单独同意。

建立生成内容的过滤与监控机制：在模型输出端设置侵权识别与过滤机制，降低生成侵权内容的风险。

关注立法与司法动态：密切关注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起草的司法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案件的判决结果，及时调整合规策略。

做好应急应对准备：建立投诉举报机制，一旦发现生成内容存在侵权风险，及时采取停止生成、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

35. 我们生成的 AI 内容(如文案、图片)没有打“AI 生成”标识，会有什么后果？

行政处罚：对于 AI 服务提供者而言，如果未按规定添加显式标识或隐式标识，网信部门将依法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下架下线等处置处罚。

民事侵权责任：如果未标识的 AI 生成内容被用于商业用途，且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情形，则可能面临侵害消费者知情权、侵害他人肖像权、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更严重的民事法律后果。

平台层面的处罚：对于普通创作者和内容发布者而言，最直接的后果来自各大内容平台的管理措施。目前，抖音、微信、快手、B 站、小红书、微博、DeepSeek 等平台均已依据新规出台相应的管理细则，措施涉及限流、内容下架、封号等。

延伸阅读：AI 生成内容的标识要求

根据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以下简称《标识办法》）及配套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45438-2025《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AI 生成内容必须同时添加**显式标识**和**隐式标识**。

显式标识是指以文字、声音、图形等方式呈现，能够被用户明显感知到的标识，如“AI 生成”“内容由 AI 生成”等文字提示。

隐式标识则是嵌入在文件元数据中的技术标识，包含生

成属性、服务提供者编码等信息，用于内容溯源。

根据网信部门在“清朗·整治 AI 应用乱象”专项行动中的监管要求，对于新规生效前（2025 年 9 月 1 日之前）已发布但未标识的 AI 生成内容，各类主体应当主动进行自查整改，补充添加标识；平台方也应对存量内容进行技术检测，对疑似 AI 内容添加提示标识。这意味着“历史遗留”的未标识 AI 内容同样面临被追查和处罚的风险，不宜抱有侥幸心理。

合规建议

主动标识：在发布 AI 生成的文案、图片、视频等内容时，通过平台的“AI 生成声明”或类似功能进行主动标识，这是最直接有效的合规方式。

确保标识完整：导出或下载 AI 生成内容时，确认显式标识和隐式标识均已完整保留，避免因标识缺失引发合规风险。

商业用途特别谨慎：若将 AI 生成内容用于商品宣传等商业场景，除添加标识外，还需确保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避免虚假宣传风险。

不得删除或隐匿标识：传播他人发布的 AI 生成内容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删除、篡改、伪造或隐匿平台已添加的 AI 标识。

关注平台规则更新：各大平台的 AI 内容管理规则持续完善，建议定期查看所使用平台的公告，了解最新要求。

【管理运用】

36. 我们人手、预算紧张，但是代理机构服务费用较高，我应该了解哪些知识产权方面的知识，遇到问题应该如何寻求帮助？

结合一人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关键是把有限的时间与精力用在最常用、最能省钱、最能避险的几个方向上。

五个最该了解的知识技能方向

1. 专利基础与减免政策：用对政策，费用立省 85% 必须掌握的核心内容：

三种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区别及适用场景。

专利费用减免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申请费、实质审查费、前 10 年年费等减免 70%（多个申请人）至 85%（单个企业）的优惠。

申请条件：企业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绝大多数小微企业都符合。

申请渠道：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通过“专利事务服务”提交费减备案请求，上传营业执照和纳税申报表即可，每年备案一次。

2. 专利快速预审：零费用缩短审查周期

各地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提供专利预审服务——在正式递交专利申请前，由保护中心预先审查，符合条件的专利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

通道，大幅缩短授权周期。

各保护中心有自己的产业领域范围（浙江保护中心产业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绿色低碳），可以先查询所在地保护中心的服务领域，看是否匹配自己的技术方向。

强调：预审服务为公益性质，不收取任何费用，从未指定任何“官方代理”，不存在任何“内部预审渠道”“特殊途径”。

3. 商标查询与注册自助：避免白花钱、白等时间

注册前做近似排查，降低被驳回的概率，避免白花官费和时间。查到无近似标 \neq 100%通过，但能避开 90%的雷区。

官方工具：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选择“商标近似查询”。查什么：同一类别是否有相同或读音/字形/含义接近的商标；注意繁体、拼音、跨类近似。图形商标查询较复杂：纯图形或 Logo，官方系统不易操作。简单做法：将图形拆解为基本元素（如“一只奔跑的鹿+圆形边框+红色”），在近似查询中尝试用“图形”选项；或用权大师等第三方工具辅助查。

4. 商业秘密保护：商业秘密是企业最容易被忽视却最有价值的资产。做好内部制度，零成本建立防线。

商业秘密的保护不依赖注册，靠的是内部管理制度。

关键措施：所有员工和合作伙伴签订 NDA（保密协议）；核心员工签竞业限制（需有合理补偿）；客户名单、算法、配方等数据分级加密存储；涉密文件页脚标注保密声明；建立完整的离职移交流程。

商业秘密保护期不受限，只要不被披露或逆向破解即可长期有效。

5. 开源协议合规：避免踩坑引发侵权

开源不等于免费使用。不同开源协议（GPL、MIT、Apache 等）有不同要求，违反协议可能面临违约或侵权责任。

至少了解 GPL 协议的“传染性”——GPL 协议的衍生作品也必须以 GPL 许可方式发布开源，若商业软件中不当集成了 GPL 代码，整个软件都可能被迫开源。

37. 我们公司有融资需求，在完成知识产权确权后，应该如何把知识产权变现、补充经营资金？

知识产权确权完成后，将其“变现”补充经营资金，门槛较低的途径主要有以下三条。

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即以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作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贷款，是目前政策扶持力度最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最友好的路径。浙江省内已推广专利质押登记线上办理，企业可通过“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平台一键申请质押融资，选择银行的金融产品，在线提交申请即可取得银行授信。

二、知识产权转让与许可（直接产生现金流）

若不需要保留技术的全部权利，可以考虑通过转让或许可方式直接获得现金流。

转让是将知识产权所有权一次性出售，快速回笼资金。需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人变更

登记手续。许可则是保留所有权，授权他人使用并收取许可费，分为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和普通许可三种形式

三、知识产权作价出资（补充实缴资本）

对一人公司而言，知识产权作价出资是一种特殊路径——将股东个人名下的知识产权评估作价后投入公司，增加实缴资本，间接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同时满足新《公司法》对注册资本实缴的要求。

38. 作为一人企业，该如何区分个人技术成果与企业职务成果这两类知识产权的归属？

OPC 其本质上是独立法人，与股东（即创始人）在法律上属于两个不同的主体。但个人与公司在身份上的高度重合，使得成果的“职务性”与“个人性”极易混淆。

法律规定

从法律上来看，《专利法》《著作权法》等关于职务成果与非职务成果的基本认定标准均适用一人公司。

（一）专利权的归属

根据《专利法》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其中，“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等物质条件，以及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技术条

件。判断是否“主要”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需要考察单位的投入对发明创造是否起到了实质作用。

（二）技术成果的归属

《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七条规定，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单位；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

（三）软件著作权等作品的归属

《著作权法》第十八条规定，自然人为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与专利法不同，著作权法对职务作品做了进一步区分：

一般职务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特殊职务作品：对于主要是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单位承担责任的计算机软件等，作者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单位享有。

此外，《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三条明确规定，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开发的软件，属于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或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主要使用了单位资金及专用设备物质技术条件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由该单位享有。

实务建议

OPC 股东与公司在身份上高度重合，极易出现“个人创作与公司知识产权混同”的情形，导致后续权属纠纷。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划清归属边界。

（一）做好“事前隔离”：建立明确的权属划分规则

在公司章程或单独的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中，从是否属于执行工作任务、是否利用公司资源等方面明确判断标准，做到尽可能细化，例如明确哪些设备、哪些账号属于公司资源，哪些属于个人资源。同时，应在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中嵌入知识产权归属条款，明确员工（包括股东本人作为公司员工身份时）在职期间完成的成果的权利归属。

（二）留存“过程证据”：区分创作痕迹

个人成果：留存创作手稿、时间节点、设备使用记录等创作过程记录，最好能体现使用的是个人设备、个人网络、个人账号，且创作时间与工作时间不重叠；

公司成果：留存资金投入记录、技术资料来源、设备使用记录、项目任务书等，体现公司的投入和组织意志。

（三）引入“外部公证”：利用第三方存证工具

对于重要的个人技术成果，建议在创作完成后及时进行第三方存证，例如使用可信时间戳存证平台、区块链存证工具或著作权登记，获取具有法律效力的创作时间证明，以防后续被质疑为利用公司资源完成。

（四）确保财务与资产的独立性

这是容易被忽视但极为重要的一环。为维护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避免因财产混同导致股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需

要注意：

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应登记在公司名下，有明确的产权证书，与股东个人资产的产权界限清晰；

涉及 AI 工具、云服务等数字资产的订阅账号，应以公司名义注册并付费，避免使用个人账号处理公司事务；

建立独立的财务账簿，公司收支均通过对公账户进行，避免与个人账户混用；

每年编制财务报告并进行审计，以形成完整的财产独立证据链。